

## 無照駕駛（有滿或未滿 18 歲），罰則及罰款金額為何？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

一、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：汽車駕駛人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6,000 元以上 1 萬 2,000 元以下罰鍰，並當場禁止其駕駛：

第 1 款：「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器腳踏車」。

第 3 項：「未滿 18 歲之人，違反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3 款規定者，汽車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，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」。

二、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：汽車駕駛人駕駛聯結車、大客車、大貨車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8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當場禁止其駕駛：

罰鍰基準係依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裁處，詳如附件。